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1号)	
案件名称	李芝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1号
行政相对人	李芝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2号)	
案件名称	魏海红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2号
行政相对人	魏海红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3号)	
案件名称	王小俊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3号
行政相对人	王小俊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5号)	
案件名称	李秀云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5号
行政相对人	李秀云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6号)	
案件名称	袁建组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6号
行政相对人	袁建组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7号)	
案件名称	程书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7号
行政相对人	程书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8号)	
案件名称	冯化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8号
行政相对人	冯化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9号)	
案件名称	彭乃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09号
行政相对人	彭乃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号)	
案件名称	彭周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号
行政相对人	彭周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号)	
案件名称	徐家凤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号
行政相对人	徐家凤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2号)	
案件名称	吕华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2号
行政相对人	吕华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3号)	
案件名称	王桂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3号
行政相对人	王桂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4号)	
案件名称	王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4号
行政相对人	王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5号)	
案件名称	刘永恒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5号
行政相对人	刘永恒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6号)	
案件名称	张士华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6号
行政相对人	张士华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7号)	
案件名称	张士振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7号
行政相对人	张士振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8号)	
案件名称	苟玉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8号
行政相对人	苟玉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9号)	
案件名称	邬琼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9号
行政相对人	邬琼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0号)	
案件名称	佟亮亮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0号
行政相对人	佟亮亮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1号)	
案件名称	高爱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1号
行政相对人	高爱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2号)	
案件名称	朱志刚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2号
行政相对人	朱志刚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3号)	
案件名称	张俊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3号
行政相对人	张俊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4号)	
案件名称	陈凤玉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4号
行政相对人	陈凤玉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5号)	
案件名称	牛付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5号
行政相对人	牛付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0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6号)	
案件名称	王桂刚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6号
行政相对人	王桂刚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0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7号)	
案件名称	沈恩德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7号
行政相对人	沈恩德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0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8号)	
案件名称	赵丽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8号
行政相对人	赵丽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0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9号)	
案件名称	石英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29号
行政相对人	石英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0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0号)	
案件名称	闫昭伍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0号
行政相对人	闫昭伍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0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1号)	
案件名称	张士振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1号
行政相对人	张士振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0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2号)	
案件名称	彭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2号
行政相对人	彭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3号)	
案件名称	毕永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3号
行政相对人	毕永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4号)	
案件名称	张军保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4号
行政相对人	张军保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5号)	
案件名称	胡梅香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5号
行政相对人	胡梅香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6号)	
案件名称	郭洛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6号
行政相对人	郭洛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7号)	
案件名称	史凤海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7号
行政相对人	史凤海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8号)	
案件名称	陈晓庆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8号
行政相对人	陈晓庆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9号)	
案件名称	曹肖圆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39号
行政相对人	曹肖圆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0号)	
案件名称	张士华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0号
行政相对人	张士华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1号)	
案件名称	杨立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1号
行政相对人	杨立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1月1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